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593/Add.31
12 August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陈述如下：

安全理事会需要处理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五年一月七日第S/11593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九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接纳新会员国问题采取了下列行动：

秘书长在七月十五日的说明(S/11756)中分发了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席七月十五日给他的电报的全文，电报中提出越南南方共和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秘书长在七月十七日的说明(S/11761)中分发了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七月十六日给他的电报的全文，电报中提出越南民主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秘书长在七月三十日的说明(S/11783)中分发了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七月三十日来信的全文和大韩国外交部长七月二十九日给秘书长的电报的全文，电报中提到大韩民国于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1238)并请求采取适当措施，由安全理事会在最早适宜时机进一步审议大韩民国的申请。这三项来文列入八月六日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第一八三四次会议临时议程。临时议程如下：

- “ 1. 通过议程
- “ 2. 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五日越南南方共和临时革命政府主席的电报全文的说明 (S/11756)
- “ 3. 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的电报全文的说明 (S/11761)
- “ 4. 秘书长递送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和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大韩国外交部长的电报全文的说明 (S/11783)。 ”

主席提到事前的协商，然后将上述各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付诸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2 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项目 3 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项目 4 获得七票赞成，六票反对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二票弃权 (圭亚那和喀麦隆 联合共和国)，因未获得必要的多数故未通过。

在举行了程序上的讨论之后，安全理事会应主席的请求对通过整个订正议程问题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十二票赞成，一票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二票弃权 (哥斯达黎加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主席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将已列入议程的两个项目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供其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